

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推動「全民英檢」實施要點

98年3月3日訂定 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101年9月10日修正 經校長核可後實施
109年4月13日 經校長核可後實施
111年6月10日經校長核可後實施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加強與提升學生英文聽說讀寫能力。
- 二、配合學生升學考試，鼓勵學生參加全民英檢，提高英檢通過率。
- 三、因應知識經濟時代，加強學生英語能力，與國際接軌，提升競爭力。

貳、英檢說明

全民英檢共分5級：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、高級、優級；每級考試分初試及複試。初試含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，需兩科皆達80分才能進入複試階段；複試含寫作(中翻英、作文)以及口說能力，亦是兩科需達80分即可獲得該級證書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購置提升英語文學習相關教學軟體，利用相關教學設備，並透過多模態教學與多元競賽提升學習成效。
- 二、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報考，並依獎勵要點表揚與獎勵績優學生。
- 三、補助英檢通過者之報名費用，由計畫支應。

肆、獎勵要點

- 一、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複試者，予以嘉獎乙次，並頒發獎金貳佰元整。
- 二、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者，予以嘉獎兩次。
- 三、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者，頒發獎狀並予以小功乙次，並頒發獎金壹仟元整。
- 四、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者，頒發獎狀並予以小功兩次，並頒發獎金壹仟伍佰元整。
- 五、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者，頒發獎狀並予以大功乙次，並頒發獎金貳仟元整。
- 六、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試者，頒發獎狀並予以大功兩次，並頒發獎金貳仟伍佰元整。
- 七、非全民英檢之英語能力測驗(檢定)，得依據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，對照上款獎勵內容予以頒發獎勵，唯同一獎勵項目不得有重複或向下申請之情形。

伍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